

DI 2002500/C1

哥斯大黎加普通基礎教育、高中分科教育
及
全國會考概述

一、學齡前教育：5.5 歲開始。

二、小學及國中教育：共分三階段

小學：屬第一及第二階段 (I Ciclo; II Ciclo)

(一)第一階段：一、二、三年級 (七、八、九歲)

(二)第二階段：四、五、六年級 (十、十一、十二歲)

■全國六年級會考：日期約為每年 11/19~11/22

自一九八八年開辦，其中四、五、六年級成績總平均佔 40%、會考成績佔 60%，總分須達 65 分始可獲頒畢業證書。

國中：稱為第三階段 (III Ciclo)

(三)第三階段：七、八、九年級 (十三、十四、十五歲)

■全國九年級會考：日期約為每年 11/18~11/22

自一九九六年開辦，其中七、八、九年級成績總平均佔 40%、會考成績佔 60%，總分須達 65 分始可獲頒畢業證書。至此，哥國普通基礎教育（國民義務教育）告一段落。